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中州街」更正為「中洲街」。

㈡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林玉玲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附此敘明」。

㈢應適用法條補充：「被告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不同，如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容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9毫克，猶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955號

被　　告　林玉玲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玲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某公園內飲用米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新北市○○區○○○00號1樓之6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8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3段與中州街口，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陳峻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8時24分許，對林玉玲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雷　金　書